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上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蔓延，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加上国内上游养殖业非洲猪瘟、禽流感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

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蔓延，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加上国内上游养殖业非洲猪瘟、禽流感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

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乐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3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乐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三年内(即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动资金的需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为吉林得利斯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2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得利斯猪专业合作社、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15,110.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乐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7,221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生产、销售食品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3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18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181.77万元。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Transaction Type, Product/Servic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Content, Transaction Price, Estimated Amount, Actual Amount. Rows include Procurement of raw materials, etc.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Table with 7 columns: Fund Name, Account No., Initial Deposit, Current Balance, Storage Method. Rows include China Agricultural Bank, etc.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0年1月2日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Transaction Type, Product/Servic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Content, Transaction Price, Estimated Amount, Actual Amount. Rows include Procurement of raw materials, etc.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181.77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Table with 7 columns: Fund Name, Account No., Initial Deposit, Current Balance, Storage Method. Rows include China Agricultural Bank, etc.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0年1月2日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郑恩敏女士、董事兼总经理于瑞波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柴芳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光强先生、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预期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